

仁怀市火石镇村道生命防护工程

(2023 年第三批)

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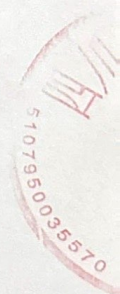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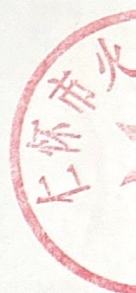
工

合

同

火石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

甲方：仁怀市火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四川中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仁怀市火石镇村道生命防护工程（2023年第三批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仁怀市火石镇村道生命防护工程（2023年第三批）

2. 工程地点：火石镇

3. 工程批准单位：仁怀市发改局，仁怀市交通局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及仁怀市级财政资金配套。

5. 工程内容：新增安装波形护栏 14352m（标准Gr-C-4/2E），新增安全标志牌 29 块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8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：参照贵州鑫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质量规范标准。

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安全文明
标准化验收规范标准。

四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确定安
装路段和工程量的发包形式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

工程暂估价 261.8 万元。根据贵州鑫宇工程勘察设
计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甲方现场确定安装路段及工程量
施工，工程完工后乙方编制工程结算资料，最终以结算审计
金额为准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合同由合同文件文本和贵州鑫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
司提供施工图纸构成。

七、资金支付

工程实施由乙方垫资建设，甲方根据上级划拨资金情况
适时支付工程进度款，付款最高比例为完成工程量的 80%，
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，乙方完善工程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
后，以审计结果为依据，根据上级划拨资金情况结算。

八、施工安全

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情形均由乙方全权承担。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，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，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，如未整改继续施工的，每发现一次，扣除乙方工程款 2% 责任金。

九、承诺

1.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十、签订时间：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。

十一、签订地点：本合同在 仁怀市火石镇人民政府 签订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1.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，不得发生民工讨薪和供应商、运输人员到政府及上级单位追款等情况。如有发生造成民工纠纷及群体性事件对社区影响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每发生 1 人次，扣除乙方工程款 2% 责

任金。出现恶意讨薪事件的1次，扣除乙方工程款5%责任金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其中一份随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